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店簡字第1687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施舜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耀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零捌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10月1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借款，尚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依約清償之事實，有起訴狀所附之證據為佐，堪信為真正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420元	
合　　計	3,420元	

附表：

項目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年利率	起迄日	年利率	起迄日
信用貸款	310,862元	6.65%	自民國97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65%	自民國97年12月27日起至民國98年6月26日止
				1.33%	自民國98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